

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《興大歷史學報》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

2008.03.20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2008.11.20 學報編委會修訂
2009.09.22 學報編委會修訂
2009.10.22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2011.11.10 學術發展委員會修訂
2011.12.29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2013.09.18 學發會議修定
2013.10.03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2013.10.22 學術發展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《興大歷史學報》（以下簡稱本學報）之學術專業發表水準、以推動學術研究，特設置「興大歷史學報編輯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由本系主任擔任本學報之發行人暨召集人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名，其中三名由本系教師互推兼任，一名為主編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；另聘校外委員四名，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推薦。另得聘諮詢委員數名，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推薦。
- 四、助理編輯及責任編輯各若干名，協助編輯委員會處理編輯相關業務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；主編得視需要，商請主任另行召開會議。
- 六、編輯委員職責如下：
 1. 擬定審查辦法與期刊體例，修改時亦同。
 2. 負責期刊論文之審查與編輯作業。
 3. 議決與執行期刊的出版作業。
- 七、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